文件总页数：71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壬基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责任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1、公司名称：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64
法定代表人：钱飞
案件联系人：吴娜青
联系电话： 0510-87589082
传 真： 0510-87589082

2、公司名称： 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90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张伟欣
案件联系人：孙晓平
联系电话： 0519-88810071
传 真： 0519-88821244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1、公司名称： 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海门市临江镇校村二组
邮政编码： 226133

法定代表人：黄鑫
案件联系人：缪小君
联系电话：　0513-81296588
传　　真：　0513-81296789

2、公司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责任限公司
公司地址：　龙潭区遵义街乙烯路
邮政编码：　132022
法定代表人：宋捍东
案件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　0432-63901766
传　　真：　0432-63901766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0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1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3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3
（一）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3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3
2、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14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4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5
5、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5
6、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5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6
（二）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介绍 16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8
1、生产商 18
2、出口商 19
3、进口商 19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0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0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21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6、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7、 结论 22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22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2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3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3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3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2.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26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7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9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情况 29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9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仍然存在倾销 29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0
2.2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0
2.3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5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情况 36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6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6
2、中国大陆对两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37
3、两国（地区）壬基酚的生产、消费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9
3.1 印度 39
3.1.1 印度壬基酚的出口能力 39
3.1.2 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0
3.1.3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印度低价倾销

的目标市场 41
3.1.4 印度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1
3.2 台湾地区 42
3.2.1 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出口能力 42
3.2.2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3
3.2.3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43
3.2.4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4
3.2.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台湾地区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45
3.2.6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46
3.2.7 台湾地区壬基酚产品在印度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46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7
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7
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8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9
（一） 累积评估 49
（二） 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状况 49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状况 50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50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50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51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53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4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5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5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7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7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8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9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0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60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1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61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2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及被采取反倾销措施情况 62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63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 63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63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4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4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5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66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7
六、公共利益考量 68
七、结论和请求 69
（一）结论 69
（二）请求 6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0
一 、保密申请 70
二、非保密性概要 70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7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1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5年11月1日，黑龙江石油化工厂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05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0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

3、初步裁定

2006年7月10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上述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07年3月28日，商务部发布本案的最终裁定公告（年度第11号），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7年3月29日起5年。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到期公告

2011年9月2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的终止实施公告》（2011年度第59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

区的进口壬基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2年3月28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复审申请

2011年12月30日，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请求继续维持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反倾销措施。 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责任限公司表示支持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3、立案调查

2012年3月2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裁定

2013年3月28日，商务部发布本次复审的裁定公告（年度第15号），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再度或继续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并自2013年3月29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11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11号公告和2013年第15号公告，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310，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壬基酚，也称壬基苯酚

英文名称：Nonyl Phenol（简称 NP）

分子式： $C_{15}H_{24}O$

物理化学特性：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壬基酚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也用于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等领域。

2、反倾销税税率

（1）印度公司

- 印度十拿—赫蒂利亚有限公司（SI GROUP - INDIA LIMITED） 12.22%
-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20.38%

（2）台湾地区公司

- 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6.87%
- 中国人造纤维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an-Made Fiber Corporation） 4.08%
-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0.38%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7年9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8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7年第49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8年3月29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

复审申请。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壬基酚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11号公告和2013年第1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黑龙江石油化工厂。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申请人壬基酚产品的总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1.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限公司。

1.3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仍为为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凌飞”）
公司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64
法定代表人：钱飞
案件联系人：吴娜青
联系电话：　0510-87589082
传　　真：　0510-87589082

（2）公司名称：　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染料”）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90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张伟欣
案件联系人：孙晓平
联系电话： 0519-88810071
传 真： 0519-88821244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第一次及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申请人黑龙江石油化工厂现更名为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壬基酚生产装置已转产其他产品，2007 年以来未生产过壬基酚产品，因此未参加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及本次复审申请。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即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仍为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的申请人。本次复审支持申请企业，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即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的支持申请企业。

3、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4、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　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丰”）
公司地址：　南通海门市临江镇校村二组
邮政编码：　226133
法定代表人：黄鑫
案件联系人：缪小君
联系电话：　0513-81296588
传　　真：　0513-81296789

（2）公司名称：　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责任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化北方”）
公司地址：　龙潭区遵义街乙烯路
邮政编码：　132022
法定代表人：宋捍东
案件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　0432-63901766
传　　真：　0432-63901766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5、中国大陆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反倾销措施复审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中国大陆没有其他壬基酚生产企业。

6、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中国的壬基酚生产企业之间并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壬基酚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大陆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7、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两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100】	【95】	【126】	【66】	【48】	【57】
两家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97】	【81】	【75】	【54】	【4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47,780	45,768	48,965	33,804	24,377	23,260
中国大陆总产量	**47800**	**45800**	**49000**	**33800**	**24400**	**23300**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100】	【99】	【123】	【94】	【93】	【116】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方括号内的信息为两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两家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和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如果披露两家申请人的合计产量或其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则其中一家申请人可据此推算出另一家申请人的产量数据；同理，如果披露两家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则其中一家支持申请企业可据此推算出另一家支持申请企业的产量数据。鉴于以上数据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设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以下相关数据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以数值区间进行保密处理的除外。】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为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介绍

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壬基酚可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橡胶、塑料的防老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涂料、油墨、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

电镀及覆铜板、油田及炼厂用化学品、石油制品洁净分散剂和铜矿及稀有金属矿浮选剂（萃取剂）等。壬基酚属于“工业味精”添加剂，在整个化工行业中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中国大陆壬基酚的研究开发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1986 年，原国家经委将壬基酚合成列为“七五”期间重点攻关项目，但是由于当时原料价格太高，建成的装置一直未能投入工业化生产。直到“八五”期间，我国先后引进国外技术，建成了两套壬基酚生产装置，即原江苏常州第二化工厂引进的【3000-8000】吨/年壬基酚装置和原黑龙江石油化工厂建成的【0-3】万吨/年的壬基酚装置，中国大陆壬基酚的生产能力才初具规模。

在 2002 年-2005 年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产品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且大幅压低其出口价格，给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被调查国（地区）壬基酚生产商通过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全面打压尚处于发展中的中国大陆壬基酚生产企业。

为了遏制境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企业亏损进一步扩大，2005 年 11 月 1 日，黑龙江石油化工厂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立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做出了最终裁定，决定对印度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壬基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鉴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到期，为此，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责任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继续维持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反倾销措施。对于申请人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立案，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做出期终复审裁定，决定继续维持对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限为 5 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两国（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2013 年以来，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的生产能力获得了一定增长、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波动较大，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内销价格也波动较大，前期总体下降，后期虽有增长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幅；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且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也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值；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净流出状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

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两国（地区）消化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两国（地区）壬基酚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申请调查进口产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进行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将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削减，并且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壬基酚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11号公告和2013年第15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印度

公司名称：印度十拿-赫蒂利亚有限公司(SI GROUP—INDIA LIMITED)
地　　址：1003-1006, 10th Floor, Arcadia, NCPA Marg,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 021, India.
电　　话：+91-22-3078-2039
传　　真：+91-22-2768-5653
网　　址：http://www.siigroup.com/

1.2 台湾地区

（1） 公司名称：中国人造纤维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an-Made Fiber Corporation）
地　　址：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号世界贸易大楼 10-11 楼
电　　话：+886-2-2393-7111
传　　真：+886-2-2391-0462
网　　址：http://www.cmfc.com.tw/

（2） 公司名称：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地　　址：台北市 104 南京东路二段 206 号 14 楼
电　　话：+886-2-2507-1234
传　　真：+886-2-2507-1664
网　　址：http://www.fucc.com.tw/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的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四号楼
联系电话：010-84250253

（2）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1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1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1 电话】

（3）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2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2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2 电话】

（4）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3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3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3 电话】

（5） 公司名称:【下游用户 4 名称】
地　　址:【下游用户 4 地址】
联系电话:【下游用户 4 电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共同的下游客户名称等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此类信息的保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赘述。】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壬基酚，也称壬基苯酚

英文名称：Nonyl Phenol（简称 NP）

分子式： $C_{15}H_{24}O$

物理化学特性：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壬基酚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也用于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310（壬基酚）。

进口关税税率：2013－2017 年税则号 29071310 项下的最惠国税率均为 5.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15 号公告，中国大陆目前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 4.08%-20.38%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案件的最终裁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壬基酚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是相同的，具有可替代性和相互竞争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壬基酚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壬基酚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壬基酚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壬基酚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在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方面没有区别。二者均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含量、色度、水份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也基本相同，可以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在外观和包装上基本相同，外观均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产品包装均主要采用铁桶或镀锌桶，净重为每桶 190 公斤。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壬烯和苯酚。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也用于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等领域。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是由壬烯和苯酚在交换树脂催化作用下进行烷基化反应生成壬基酚产品。

6、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代理或直销、分销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等地。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产品。

此外，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印度壬基酚产品基本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但是，正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大陆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印度壬基酚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由此，印度壬基酚也将可能通过代理或直销、分销等形式再次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并且其产品也将在华东、华南等地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进行市场竞争，争夺下游客户。

7、 结论

综上分析，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壬基酚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外观、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02 年从印度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壬基酚产品数量为 6988.58 吨，2003 年为 10257.43 吨，比 2002 年增长 46.77%；2004 年的进口量继续快速增加，达到 14337.02 吨，比 2003 年增长 39.77%；2005 年 1—6 月进口量为 5916.25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4%。

此外，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2 年从印度和台湾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为 27.68%，2003 年为 38.99%，2004 年为 45.67%，2005 年 1—6 月为 49.07%，比 2004 年同

期上升 10.65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02 年印度和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壬基酚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786.28 美元/吨；2003 年为 965.94 美元/吨，比 2002 年上升 22.85%；2004 年上升至 1269.87 美元/吨，比 2003 年上升 31.46%；2005 年 1—6 月为 1453.03 美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 27.58%。同期，由于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较大，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中国大陆产业壬基酚产品的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明显低于同期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幅度，未能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

（二）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复审调查期内，除 2010 年印度向中国大陆出口 0.24 吨壬基酚外，其他年度印度不再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数量分别为 16359.01 吨、12509.54 吨、15958.52 吨、14968.16 吨和 8193.91 吨。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23.53%，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7.57%，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6.21%，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45.26%。

调查期内，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数量占中国大陆壬基酚总进口量的比例较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数量占中国大陆壬基酚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43%、97.4%、95.38%和 96.06%，台湾地区是中国大陆壬基酚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地。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复审调查期内，印度基本不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价格分别为 13151.45 元/吨、13251.16 元/吨、9798.62 元/吨、12863.89 元/吨和 16526.77 元/吨。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0.76%，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26.05%，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31.28%，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23.34%。

（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498	2795046	1866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1498	2795046	1866	100%
	两国（地区）合计	**1498**	**2795046**	**1866**	**100%**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648	4684812	1769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2648	4684812	1769	100%
	两国（地区）合计	**2648**	**4684812**	**1769**	**100%**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486	826880	1700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486	826880	1700	100%
	两国（地区）合计	**486**	**826880**	**1700**	**100%**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806	2138945	1185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1806	2138945	1185	100%
	两国（地区）合计	**1806**	**2138945**	**1185**	**100%**
2016 年 1-9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1277	1502251	1176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1277	1502251	1176	100%
	两国（地区）合计	**1277**	**1502251**	**1176**	**100%**
2017 年 1-9 月	中国大陆总进口	1281	1775736	1387	100%
	印度	0	0	-	-
	台湾地区	1281	1775736	1387	100%
	两国（地区）合计	**1281**	**1775736**	**1387**	**10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印度	进口数量	0	0	0	0	0	0
	变化幅度	-	-	-	-	-	-
台湾地区	进口数量	1498	2648	486	1806	1277	1281
	变化幅度	-	77%	-82%	271%	-	0.3%
两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1498	2648	486	1806	1277	1281
	变化幅度	-	77%	-82%	271%	-	0.3%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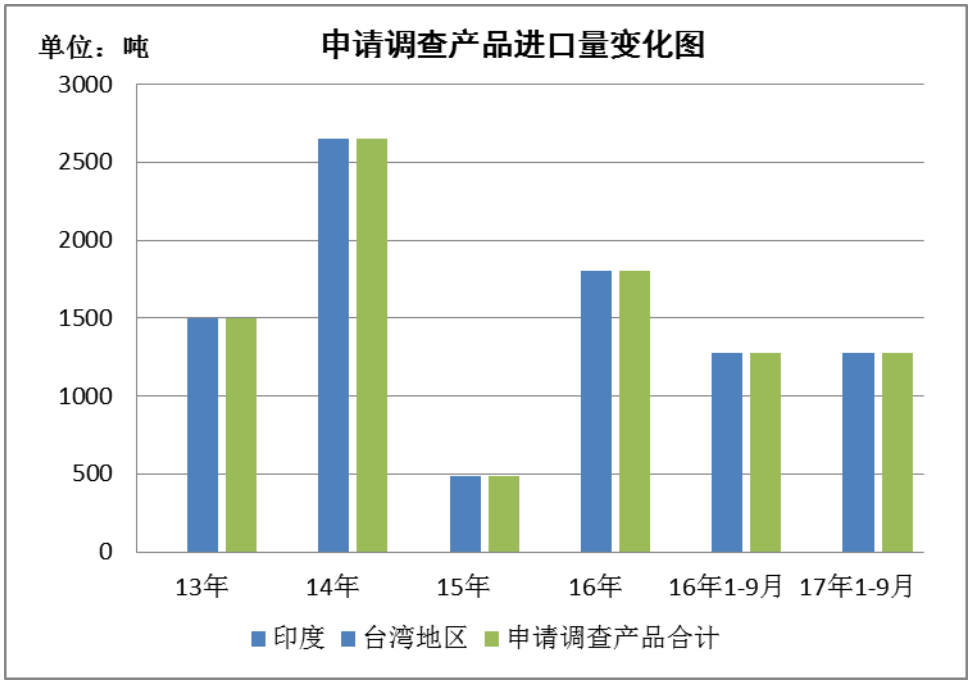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3 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印度未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产品。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进口均为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有所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6 年分别为 1498 吨、2648 吨、486 吨和 1806 吨，2016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20.53%。2016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1277 吨和 1281 吨，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微增 0.25%。

台湾地区作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壬基酚的唯一进口来源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仍保持一定的规模，且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而且，根据下文相关部分所述，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2013-2017 年预计台湾地区壬基酚各年的出口量分别占其当年壬基酚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76%），市场容量较大、近邻且拥有价格吸引力的中国大陆市场是台湾地区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对于印度而言，虽然其目前基本暂时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鉴于其国内市场壬基酚供过于求，且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较大等事实，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可能会重新寻求国外尤其是近邻且价格具有吸引力的中国大陆市场，再次实施对中国大陆的低价出口。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需求量	48,000	48,000	48,000	38,000	40,000
变化幅度	-	0%	0%	-20.83%	5.2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需求量	28,000	30,000
变化幅度	-	7.1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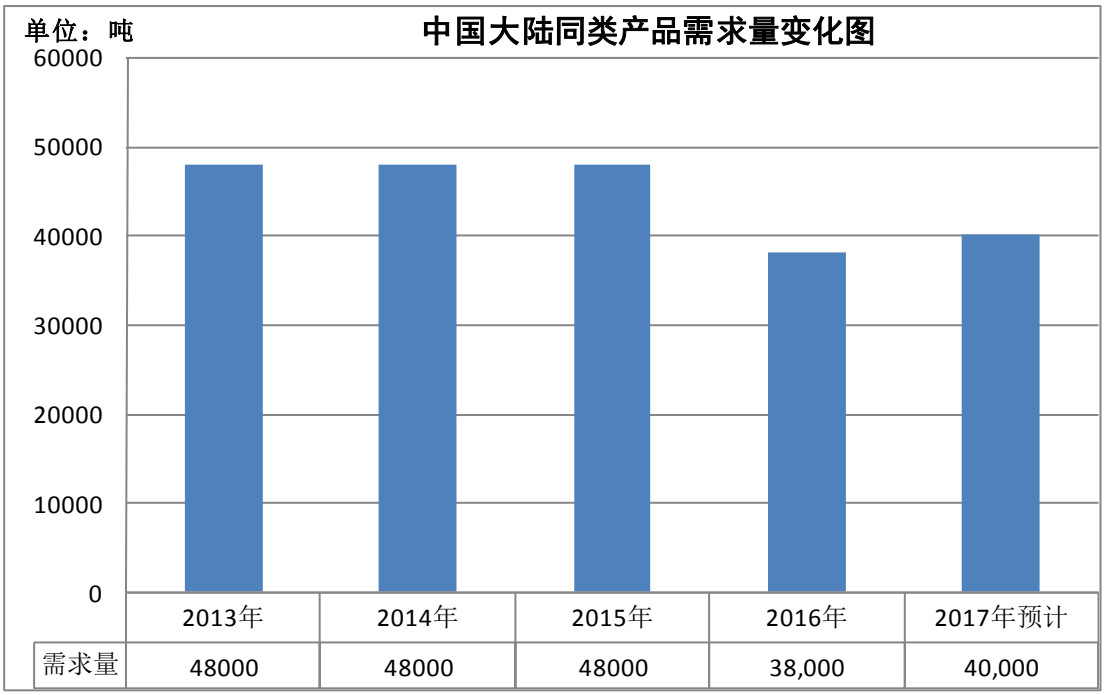

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可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橡胶、塑料的防老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涂料、油墨、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电镀及覆铜板、油田及炼厂用化学品、石油制品洁净分散剂和铜矿及稀有金属矿浮选剂（萃取剂）等。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中国大陆壬基酚的需求量尽管有所波动，但总体维持在 4 万吨/年左右的水平，市场规模较大。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1498	2648	486	1806	1277	128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48,000	48,000	48,000	38,000	28,000	30,0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3.12%	5.52%	1.01%	4.75%	4.56%	4.27%
增减百分点	-	2.40	-4.50	3.74	-	-0.29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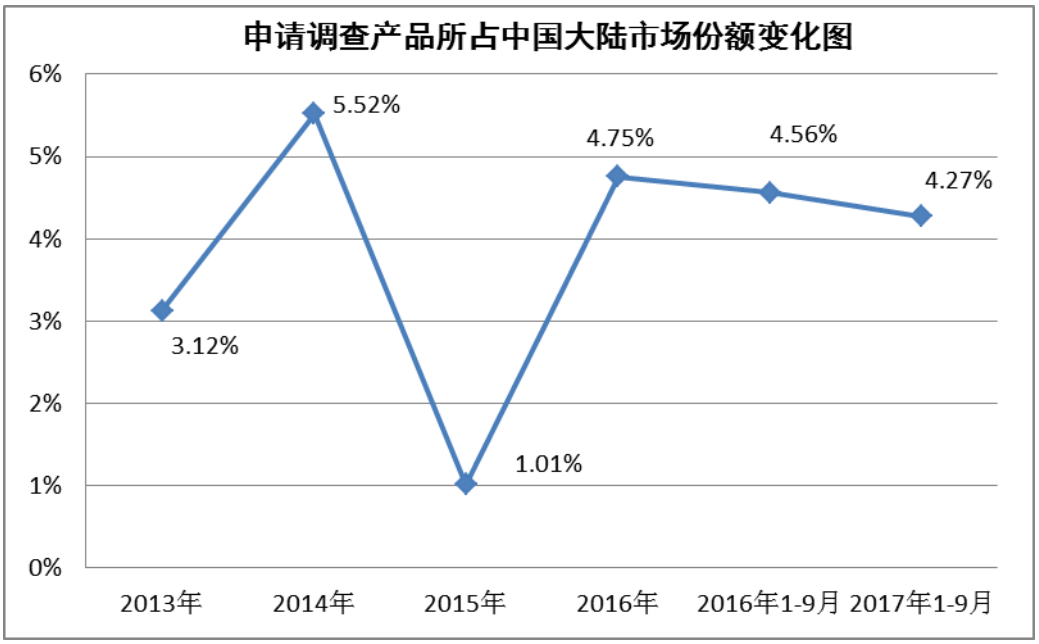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至 2016 年，2016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期间分别为 3.12%、5.52%、1.01%、4.75% 、4.56%和 4.27%，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2.4 个百分点、下降 4.5 个百分点和上升 3.74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0.29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印度	进口价格	-	-	-	-
	变化幅度	-	-	-	-
台湾地区	进口价格	1865.84	1769.42	1700.00	1184.66
	变化幅度	-	-5.17%	-3.92%	-30.31%
两国（地区）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865.84	1769.42	1700.00	1184.66
	变化幅度	-	-5.17%	-3.92%	-30.31%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印度	进口价格	-	-
	变化幅度	-	-0.20%
台湾地区	进口价格	1175.99	1386.58
	变化幅度	-	17.91%
两国（地区）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1175.99	1386.58
	变化幅度	-	17.91%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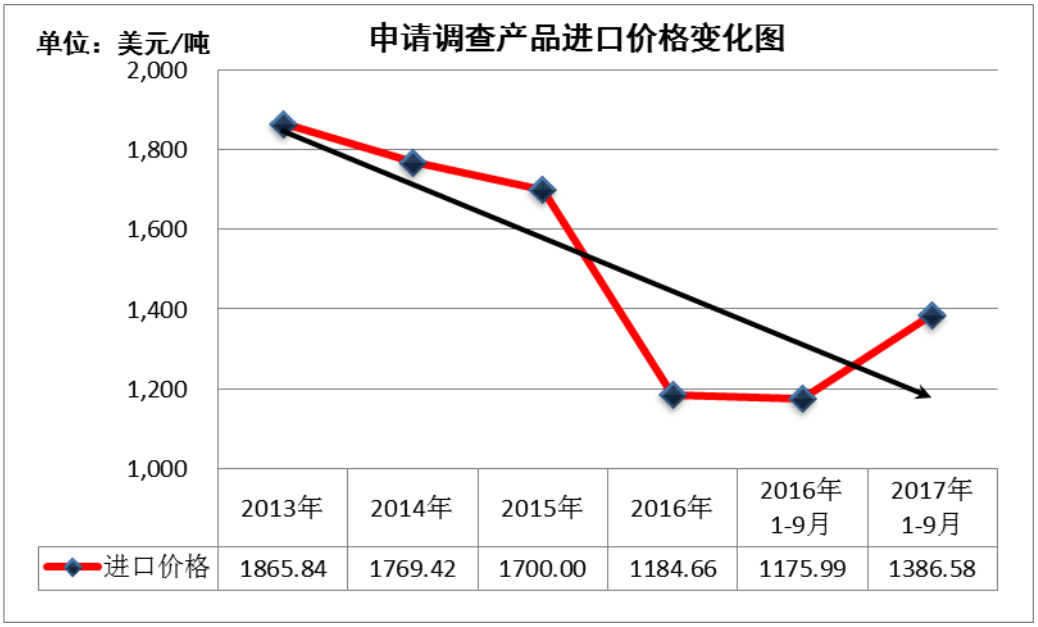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17%、3.92%和 30.31%，累计大幅下降了 36.51%。2017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增长了 17.91%，但与 2013 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 25.69%。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中国大陆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和印度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台湾地区和印度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期终复审裁定》，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在第一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而原产于印度的壬基酚对中国大陆没有出口，壬基酚反倾销措施遏制了印度的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出口。

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

出口的壬基酚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壬基酚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台湾地区壬基酚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其壬基酚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台湾地区壬基酚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台湾地区	1,809	2,412,430	1,333.74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

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台湾地区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境内运费、各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台湾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80 桶壬基酚产品，每桶净重 190KG 推算，每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可运输约 15.2 吨壬基酚。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20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计算，从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平均海运费为 417.12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5.2 吨壬基酚计算，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7.44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110%×保险费率，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台湾地区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

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台湾地区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台湾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719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15吨货物计算（附件八），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47.93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台湾地区	1,333.74×（1- 0.25%×110%）-27.44 -47.93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台湾地区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台湾地区	1254.70

2.3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壬基酚在台湾地区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2.3.1 结构正常价值

(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苯酚是生产壬基酚主要的原材料之一，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苯酚的单耗以及苯酚的成本

占壬基酚总生产成本比例为基础来估算台湾地区壬基酚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台湾地区的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造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壬基酚采用均是以苯酚和壬稀为主要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烷基化反应合成制得的。该工艺生产 1 吨的壬基酚大约需要耗用 0.45-0.50 吨苯酚，苯酚的成本占其壬基酚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40%-45%左右。

关于主要原材料之一苯酚的价格，申请人暂以台湾地区苯酚的进口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台湾地区苯酚的销售价格。

A、台湾地区苯酚的价格

台湾地区苯酚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苯酚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169547.20	155425000	916.7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台湾地区苯酚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由于上述台湾地区苯酚价格为 CIF 价格，为将该价格调整为出厂价，申请人考虑了台湾地区的进口关税和境内环节费用。关于进口关税，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以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与台湾地区有互惠待遇国家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参照世界银行披露的进口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申请人将台湾地区苯酚的价格调整至出厂价如下：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进口关税税率	境内环节费用	苯酚出厂价
台湾地区苯酚价格调整	百分比	美元/吨	美元/吨
	1%	47	972.87

注：（1）苯酚出厂价=苯酚 CIF 进口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 + 境内环节费用；

（2）台湾地区苯酚进口关税税率请参见附件十五；

（3）台湾地区苯酚进口境内环节费用请参见附件八。

B、台湾地区苯酚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之一苯酚出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台湾地区壬基酚的生产成

本如下：

台湾地区壬基酚的生产成本

项目	苯酚出厂价（美元/吨）	单耗（吨/吨）	苯酚成本占壬基酚生产成本的比重	壬基酚生产成本（美元/吨）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	972.87	0.475	42.5%	1087.33

注：（1）壬基酚生产成本 = （苯酚出厂价格 * 单耗）/苯酚成本占壬基酚生产成本的比重；

（2）如上文所述，苯酚的单耗为0.45-0.50，苯酚的成本占壬基酚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40%-45%左右，申请人均取其平均值。

(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台湾地区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整个公司的毛利润率为21.31%（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和益化学 2016 年年报-节选”）。鉴于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地区壬基酚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台湾地区壬基酚产品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正常价值。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	壬基酚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壬基酚结构价格
台湾地区	1087.33	21.31%	1,381.74

注：壬基酚结构价格＝壬基酚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台湾地区壬基酚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台湾地区生产的壬基酚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壬基酚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台湾地区	1,381.74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项目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CIF）	1333.74
出口价格（调整后）	1254.70
正常价值（调整后）	1,381.74
倾销绝对额*	127.04
倾销幅度**	**9.52%**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情况

对于印度的倾销情况，由于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印度未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故申请人无法测算其倾销幅度。但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印度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印度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此外，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以来印度基本未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的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遏制了印度的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出口，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出口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期中复审的请求，说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出口商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而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壬基酚的倾销幅度达到 9.52%，而印度壬基酚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出口商对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仍然继续进行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出口商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大陆对两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表一：全球及主要相关国家（地区）壬基酚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26.80	26.80	28.45	27.60	27.60
其中：印度	2.7	2.7	2.7	2.7	2.7
所占比例	10%	10%	9%	10%	10%
其中：台湾地区	6.2	6.2	6.2	6.2	6.2
所占比例	23%	23%	22%	22%	22%
其中：美国	12	12	12	12	12
所占比例	45%	45%	42%	43%	43%
其中：中国大陆	5.4	5.4	7.05	6.2	6.2
所占比例	20%	20%	25%	22%	22%

表二：全球及主要相关国家（地区）壬基酚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20.45	20.16	19.73	18.52	18.80
其中：印度	1.16	1.16	1.13	1.13	1.08
所占比例	6%	6%	6%	6%	6%
其中：台湾地区	4.0	4.1	3.5	3.8	3.9
所占比例	20%	20%	18%	21%	21%
其中：美国	10.3	10.1	10	10	9.9
所占比例	50%	50%	51%	54%	53%
其中：中国大陆	4.78	4.58	4.90	3.38	3.7
所占比例	23%	23%	25%	18%	20%

表三：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壬基酚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9.73	19.32	19.11	17.86	17.74
其中：印度	1.50	1.45	1.40	1.35	1.30
所占比例	8%	8%	7%	8%	7%
其中：台湾地区	1.03	0.97	0.91	0.91	0.84
所占比例	5%	5%	5%	5%	5%
其中：美国	10.2	10.1	9.9	9.8	9.7
所占比例	52%	52%	52%	55%	55%
其中：中国大陆	4.8	4.8	4.8	3.8	4
所占比例	24%	25%	25%	21%	23%
其中：其它国家	2.2	2	2.1	2	1.9
所占比例	11%	10%	11%	11%	11%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所占比例为各国壬基酚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占全球相应合计数据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壬基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印度、台湾地区、美国以及中国大陆四个国家和地区，而消费除了印度、台湾地区、美国以及中国大陆外，其它国家也有一定的消费量。

从产能变化来看：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台湾地区和美国的壬基酚的产能均基本保持稳定，印度壬基酚产能保持在 2.7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在 10%左右；台湾地区壬基酚产能保持在 6.2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在 22%左右；美国壬基酚产能保持在 12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比例为 43%左右。中国大陆壬基酚产能由 2013 年的 5.4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预计的 6.2 万吨，占全球产能比例在 22%左右。

从需求变化来看：印度壬基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1.5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1.3 万吨，累计下降了 13.33%，且印度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7%左右；台湾地区壬基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1.03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0.84 万吨，累计下降了 18.45%，且台湾地区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5%;美国壬基酚需求量从 2013 年的 10.2 万吨下降到 2017 年预计的 9.7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在 52%-55%之间；中国大陆壬基酚需求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4 万吨左右的水平，占全球需求量的 24%左右。除印度、台湾地区、美国以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壬基酚需求量基本保持在 2 万吨左右的水平，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保持在 11%左右。

从供需状况来看，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的产能明显大于其需求量，存在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台湾地区壬基酚的产能、产量远远大于其需求量，产品大量依赖出口；美国虽然是全球壬基酚需求量最大的国家，但是其产量和需求量基本相当，产能、产量足以满足其国内需求；除印度、台湾地区、美国和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尽管存在 2 万吨左右的需求，但与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合计高达约 6.5 万吨左右的过剩产能相比明显是杯水车薪，不足以缓解两国（地区）壬基酚巨大的过剩产能。

反观中国大陆市场，中国大陆壬基酚的需求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4 万吨左右的水平，市场容量较大，且占全球壬基酚需求量的 24%左右，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的壬基酚消费市场。由于美国本土壬基酚的产量足以满足其国内需求，仅次于美国、市场容量较大、拥有价格吸引力且近邻印度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两国（地区）壬基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两国（地区）壬基酚的生产、消费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印度

3.1.1 印度壬基酚的出口能力

印度壬基酚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　能	2.7	2.7	2.7	2.7	2.7
产　量	1.16	1.16	1.13	1.13	1.08
开工率	43%	43%	42%	42%	40%
闲置产能	1.54	1.54	1.57	1.57	1.62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7%	57%	58%	58%	60%
需求量	1.50	1.45	1.40	1.35	1.30
过剩产能	1.20	1.25	1.30	1.35	1.40
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4%	46%	48%	50%	52%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 年-2017 年预计，印度的壬基酚生产基本保持稳定，产能保持在 2.7 万吨的水平，产量基本稳定在 1.1 万吨左右，开工率仅有 40%左右。

由于印度壬基酚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导致 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的年平均闲置产能达到 1.57 万吨，闲置产能占印度总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58%。如果印度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将再次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在消费市场上，印度壬基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1.5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1.3 万吨，累计下降了 13.33%。

与其较大的产能相比，印度壬基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较为严重，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过剩产能保持在 1.2 万吨以上的水平且呈持续增长趋势，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平均比例高达 48%。

在上述背景下，市场容量较大、价格具有吸引力且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再次成为印度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较大的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有可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0	0	0	0	0	0
变化幅度	-	-	-	-	-	-
对华出口价格	-	-	-	-	-	-
变化幅度	-	-	-	-	-	-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壬基酚期终复审裁定》所述，在对印度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中国大陆是印度壬基酚的重要出口市场[1]。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壬基酚厂商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均未再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产品，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但是，如上文所述，印度本土壬基酚的需求有限而存在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较大的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有可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印度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中国大陆壬基酚市场容量较大，且占全球壬基酚需求量的 24%左右，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的消费市场。由于美国本土壬基酚的产量基本足以满足其国内需求，仅次于美国且市场容量较大的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印度壬基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如《壬基酚期终复审裁定》所述，在对印度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中国大陆是印度壬基酚的重要出口市场。如下文所述，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壬基酚，因此一旦印度决定再次寻求海外市场消化其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中国大陆市场可能再次成为其首选的目标市场。

3.1.4 印度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运费高昂的较远距离市场，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印度壬基酚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印度壬基酚厂商极有可能重新调整销售策略，而中国大陆市场容量较大，价格更具有吸引力，并且距离印度相对较近，很可能再次成为印度重点的销售市场。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其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1] 请参见《壬基酚期终复审裁定》第 21 页。

3.2 台湾地区

3.2.1 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出口能力

台湾地区壬基酚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产　能	6.2	6.2	6.2	6.2	6.2
产　量	4	4.1	3.5	3.8	3.9
开工率	65%	66%	56%	61%	63%
闲置产能	2.2	2.1	2.7	2.4	2.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5%	34%	44%	39%	37%
需求量	1.03	0.97	0.91	0.91	0.8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	5.17	5.23	5.29	5.29	5.3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83%	84%	85%	85%	86%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的产能保持在 6.2 万吨，年均产量在 3.86 万吨左右，年均开工率仅为 62%，存在 2 万吨以上较大的闲置产能，其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38%。如果台湾地区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利用，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而在消费市场上，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3 万吨、0.97 万吨、0.91 万吨、0.91 万吨和 0.84 万吨，累计下降了 18.45%。相对于其巨大的生产能力，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消费需求十分有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供过于求，须依赖出口的很大。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台湾地区过剩产能高达 5 万吨以上且呈增长趋势，过剩占其总产能的比例维持在 85%左右的极高水平，并且其过剩产能均高于同期中国大陆壬基酚的需求量。也就是说，台湾地区绝大部分壬基酚的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

因此，在台湾地区壬基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市场容量较大且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严重过剩的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2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预计
台湾地区壬基酚总出口量	2.97	3.13	2.59	2.89	3.06
台湾地区壬基酚产量	4	4.1	3.5	3.8	3.9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74%	76%	74%	76%	78%

注：总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产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台湾地区壬基酚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97 万吨、3.13 万吨、2.59 万吨、2.89 万吨和 3.06 万吨。而且，其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4%、76%、74%、76%和 78%，平均比例高达 76%。这表明，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壬基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而且，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壬基酚市场容量较大，且占全球壬基酚需求量的 24%左右，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的消费市场。由于美国本土壬基酚的产量足以满足其国内需求，仅次于美国、市场容量较大的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加之中国大陆为台湾地区的近邻市场，相较其他国家（地区）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中国大陆市场的吸引力显然要大得多。

近年来，中国大陆市场容量较大，而台湾地区壬基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依赖境外市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2.3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对大陆出口数量	1498	2648	486	1806	1277	1281
变化幅度	-	77%	-82%	271%	-	0.3%
对大陆出口价格	1865.84	1769.42	1700.00	1184.66	1175.99	1386.58
变化幅度	-	-5.17%	-3.92%	-30.31%	-	17.91%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2013 年以来，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有所波动，但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2016 年分别为 1498 吨、2648 吨、486 吨和 1806 吨，2016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20.53%，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17%、3.92%和 30.31%，累计大幅下降了 36.51%。尽管 2017 年 1-9 月同比增长了 17.91%，但与 2013 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 25.69%。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出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因此，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4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正常价值为 1,381.74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壬基酚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壬基酚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壬基酚。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台湾地区壬基酚正常价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额
1,381.74	阿根廷	184	220773	1197	-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6	140323	1319	-63
	澳大利亚	1478	1810747	1225	-157
	荷兰	1988	2325002	1170	-212
	南韩	4497	5441536	1210	-172
	日本	2945	3735486	1268	-114
	沙特阿拉伯	334	444844	1330	-52
	泰国	284	351524	1239	-143
	新加坡	3213	3997155	1244	-138
	伊朗	851	1144121	1344	-38
	印度	4430	5136249	1159	-223
	印度尼西亚	2193	2734443	1247	-135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量	**22503**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比例		**78%**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一：“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台湾地区壬基酚正常价值的差价。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壬基酚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壬基酚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78%,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5 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台湾地区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以及第三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比较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价格类型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	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28866.90	35595555.37	1233.09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 FOB 价格	1732.77	2263824.63	1306.48
	价格差额	**-**	**-**	**73.38**

注：（1）上表的出口 FOB 价格为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一：“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额=对中国大陆出口 FOB 价格-对第三国（地区）加权平均出口 FOB 价格。

从以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306.48 美元/吨，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 FOB 价格为 1233.09 美元/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比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高 73.38 美元/吨，显然中国大陆市场壬基酚的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的价格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壬基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3.2.6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1）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运费高昂的较远距离市场，与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大陆市场将继续成为台湾地区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台湾地区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陆的大量倾销，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对中国大陆市场非常熟悉。加上同根同源的背景，使其更易于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对销售渠道和客户特点更易于把握，其对中国大陆出口更具便利条件。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仍然保持一定的数量和规模，说明其在中国大陆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加大对大陆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2.7 台湾地区壬基酚产品在印度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2006 年 6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壬基酚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 年 6 月 25 日,印度商工部裁定台湾地区壬基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印度进行倾销，并决定对来自台湾地区的壬基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12 年 8 月 9 日，印度商工部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产品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13 年 11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作出期终复审裁定，决定继续对来自台湾地区的壬基酚征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详见附件十二：“印度对台湾地区的壬基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情况”）

在台湾地区壬基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产品严重供过于求，且印度对来自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容量较大、近邻台湾本土，且价格相较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受印度反倾销措施制约的台湾地区壬基酚可能转向没有约束的中国大陆市场，其有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进一步加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1） 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壬基酚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大陆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在华的市场份额。但是，申请人有理由相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 由于印度壬基酚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导致 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的年平均闲置产能达到 1.57 万吨，闲置产能占印度总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58%。如果印度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将再次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3） 与其较大的产能相比，印度壬基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较为严重，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过剩产能保持在 1.2 万吨以上的水平且呈持续增长趋势，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平均比例高达 48%。如果印度将其过剩的产能和产品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 在对印度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中国大陆是印度壬基酚的重要出口市场。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有吸引力，一旦印度决定再次寻求海外市场消化其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中国大陆市场可能再次成为其首选的目标市场；

（5） 印度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容量较大、价格更具有吸引力、并且距离印度相对较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可能再

次成为印度重点的销售市场。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1） 原审案件和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中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大陆的出口仍存在倾销。上述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 台湾地区是全球壬基酚主要的生产地区之一，产能保持在 6.2 万吨/年。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其壬基酚的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年平均比例高达 38%；与产能相比，台湾地区壬基酚的消费十分有限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其绝大部分壬基酚产能需要寻求境外市场来消化，出口能力很大。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大陆市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境外市场依赖程度非常高，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其壬基酚出口量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76%，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壬基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台湾地区壬基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有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4） 台湾地区大量以低价的方式向第三国家（地区）出口壬基酚，说明台湾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况很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加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相对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5） 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容量较大且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壬基酚生产厂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而且，台湾地区壬基酚生产厂商熟悉中国大陆市场，也更容易融入中国大陆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仍然保持一定的数量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其对中国大陆销售渠道仍保留较为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业务，加大其继续倾销

的可能性；

（6） 在印度对来自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市场容量较大、近邻台湾本土且价格更具吸引力的其间苯二酚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地区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壬基酚存在对中国大陆进行大规模贸易转移的可能性，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原材料、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艾迪科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产品，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 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的情况下，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生产能力未能相应地增加，生产扩建项目被迫中途停工，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产量和销售量受到巨大抑制并呈现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远远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幅度；销售收入未能获得合理的增长，税前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投资收益、投融资能力等指标不断恶化，开工率和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壬基酚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大陆壬基酚表观消费量 2011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36.37%，年均增长 8.06%。随着中国大陆壬基酚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另外，由于实施壬基酚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受到不同程度的遏制，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数量呈下降趋势，印度基本不再对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产品，2008 年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状况出现明显改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税前利润大幅增长。2009 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分别比 2008 年下降 29.41%和 42.33%。而 2010 年和 2011 年，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税前利润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税前利润呈现大幅波动状态。此外，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处于较低水平，2007 年和 2008 年远低于被调查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则大幅增加，2011 年比 2007 年增加了 429.26%，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比 2007 年下降了 30.2%，中国大陆部分壬基酚生产企业甚至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以上证据表明，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仍然较为脆弱。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口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两家申请人企业是中国大陆壬基酚的主要生产企业，申请人壬基酚的

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获得了一定增长、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波动较大，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内销价格也波动较大，前期总体下降，后期虽有增长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幅；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且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也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值；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净流出状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产 能	【100】	【100】	【169】	【133】	【100】	【100】
变化幅度	-	**0.00%**	**68.75%**	**-20.99%**	-	**0.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产 量	【100】	【95】	【126】	【66】	【48】	【57】
变化幅度	-	**-5.14%**	**32.50%**	**-47.10%**	-	**18.99%**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开工率	【100】	【95】	【74】	【50】	【48】	【57】
增减百分点	-	**【-2 至-10】**	**【-15 至-25】**	**【-15 至-25】**	-	**【2-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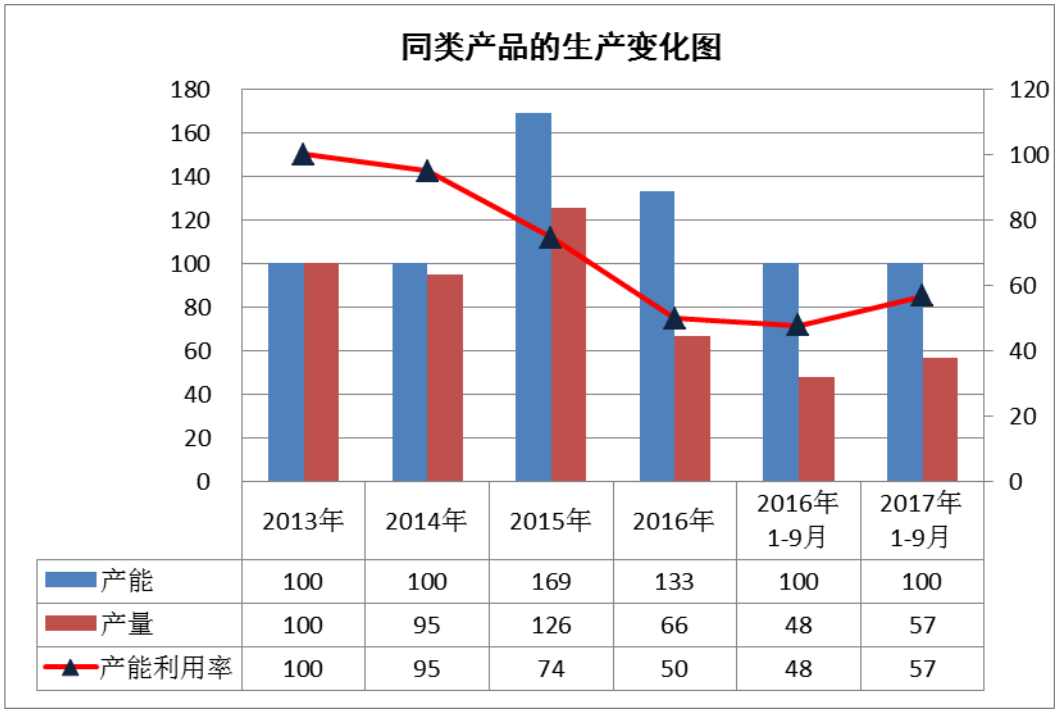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3 年的【100】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169】万吨，增幅为 68.75%，2016 年下降至【133】万吨。2017 年 1-9 月与 2016 年 1-9 月相比保持稳定，均为【100】万吨。

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2016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申请人产量分别为【100】吨、【95】吨、【126】吨、【66】吨、【48】吨和【57】吨。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5.14%，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2.50%，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了 47.10%，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8.9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2016 年 1-9 月和 2017 年 1-9 月，开工率分别为【100】、【95】、【74】、【50】、【48】和【57】，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

开工率累计下降了【40-50】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10】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呈现波动较大、不稳定的特点，表明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状况很不稳定，容易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申请人内销量	【100】	【87】	【101】	【89】	【60】	【57】
内销+自用量	【100】	【98】	【122】	【75】	【53】	【56】
总需求量	48,000	48,000	48,000	38,000	28,000	30,000
市场份额	【100】	【98】	【122】	【95】	【90】	【89】
增减百分点	-	**【-1 至-5】**	**【8-14】**	**【-11 至-17】**	-	**【0 至-3】**

注：（1）内销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自用量）/总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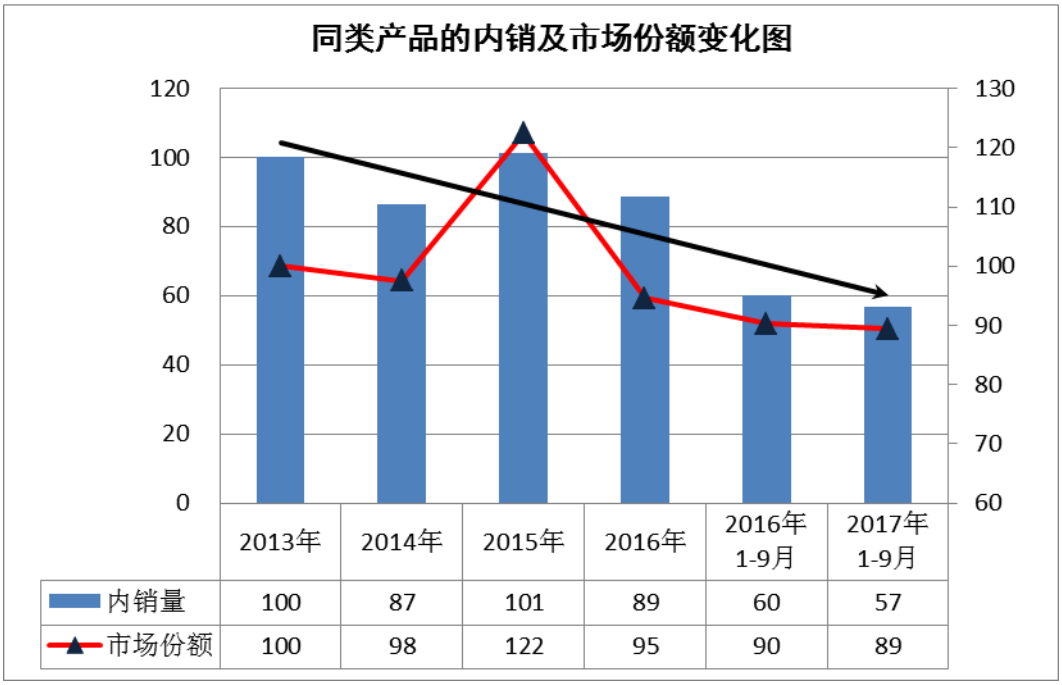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3.43%，增长 17.14%和下降 12.46%，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66%。

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5】个百分点，增长【8-14】个百分点和下降【11-17】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3】个百分点。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期末库存	【100】	【91】	【191】	【83】	【130】	【119】
变化幅度	-	**-8.55%**	**109.05%**	**-56.83%**	-	**-8.76%**
库存占产量比	【100】	【96】	【152】	【124】	【272】	【20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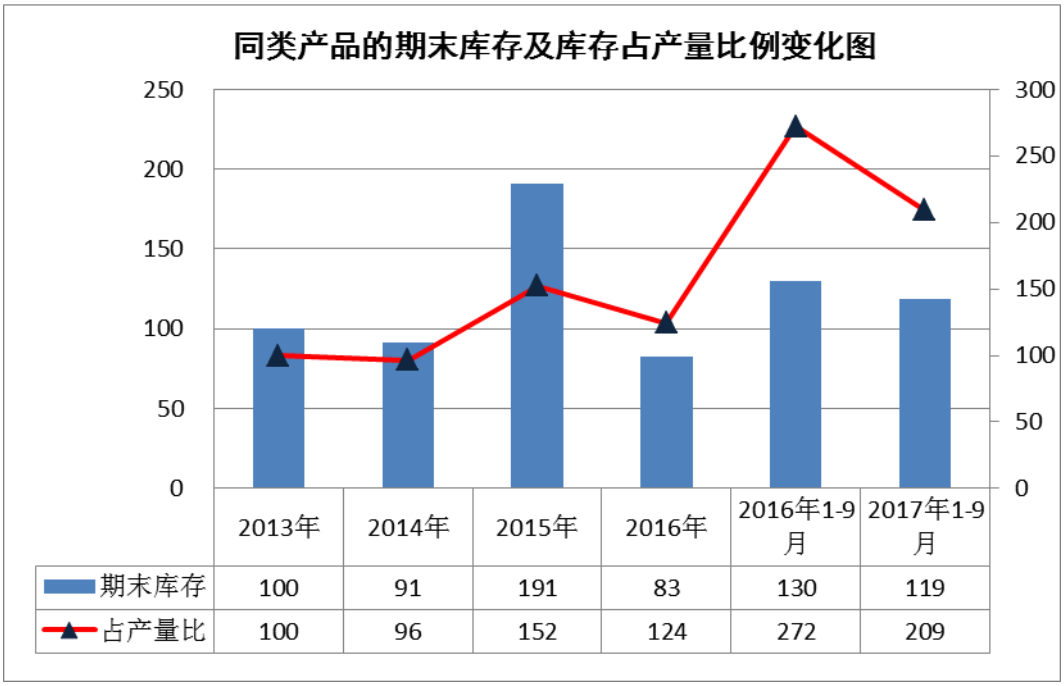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库存分别下降 8.55%、增长 109.05%、和下降 56.83%，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8.76%。

同时，申请人期末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而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比例从【100】上升至【209】。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内销收入	【100】	【82】	【80】	【83】	【54】	【65】
变化幅度	-	**-17.99%**	**-1.87%**	**2.78%**	-	**20.7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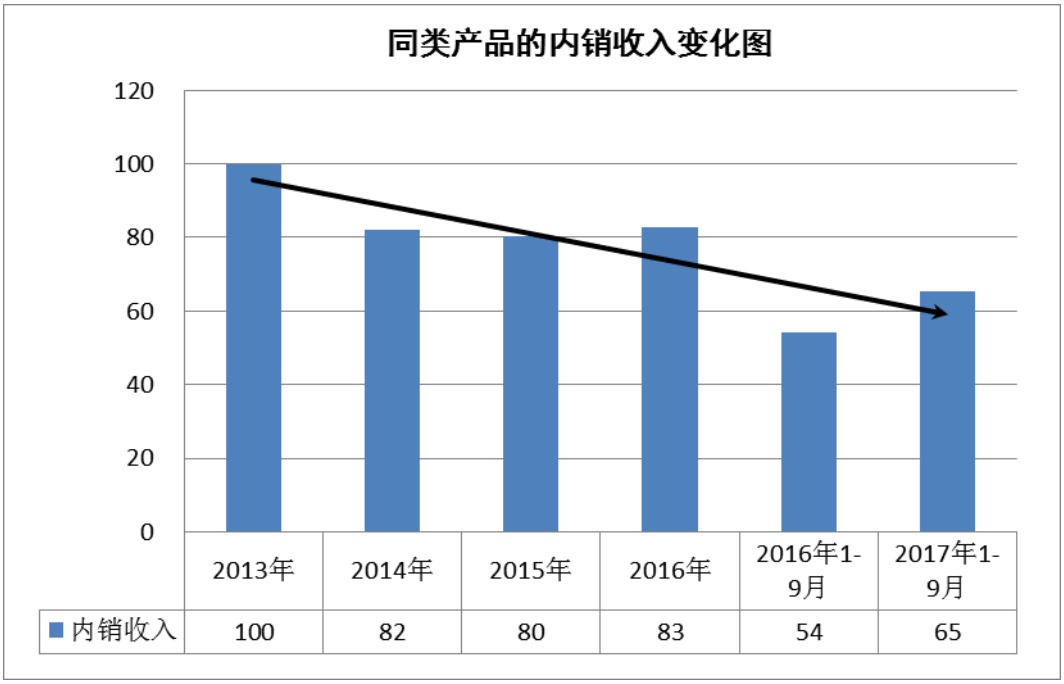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7.99%，下降 1.87%和增长 2.78%，2016 年相比 2013 年累计下降 17.28%。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79%。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内销价格	【100】	【95】	【79】	【93】	【90】	【115】
变化幅度	-	**-5.27%**	**-16.23%**	**17.42%**	-	**28.03%**
单位销售成本	【100】	【95】	【80】	【79】	【78】	【108】
变化幅度	-	**-4.95%**	**-15.40%**	**-2.15%**	-	**39.49%**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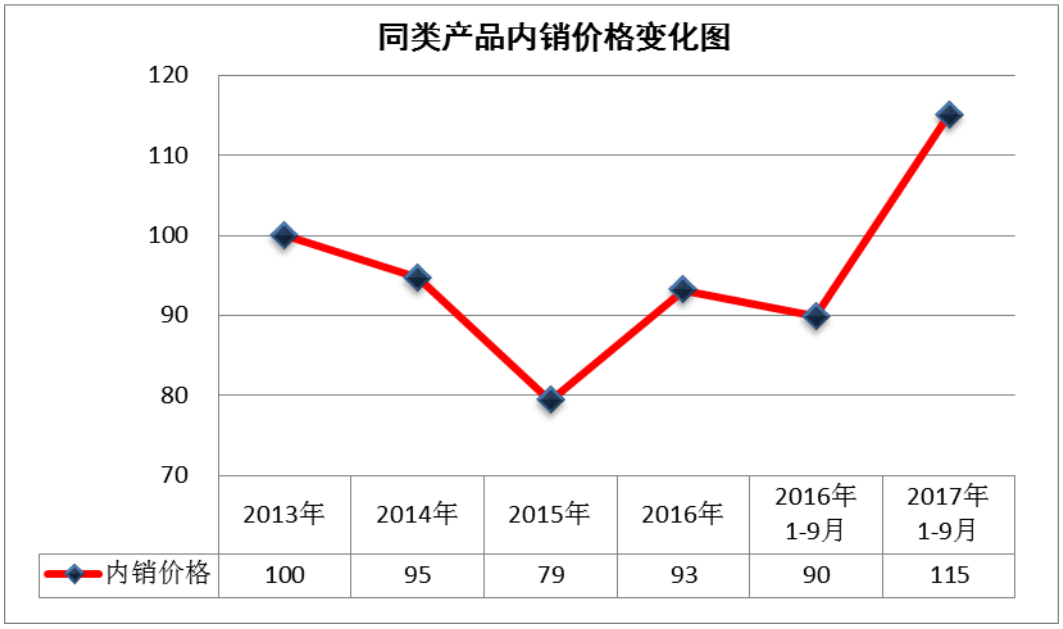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波动较大，呈先降后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27%，下降 16.23%和增长 17.42%，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8.03%。

虽然 2017 年 1-9 月内销价格有所增长，但这主要是由于销售成本增加的影响。从以上表格数据可以看出，2017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大幅增加了 39.49%，而内销价格却仅仅上涨了 28.03%。事实上，2017 年 1-9 月内销价格的增长并未给申请人带来相应盈利的增加，如下文所述，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反而下降了 11.88%。

由此可以看出，2013 年-2016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下降，虽然 2017 年 1-9 月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税前利润	【100】	【-5】	【-73】	【306】	【169】	【149】
变化幅度	-	**-104.63%**	**-1476.55%**	**519.34%**	-	**-11.88%**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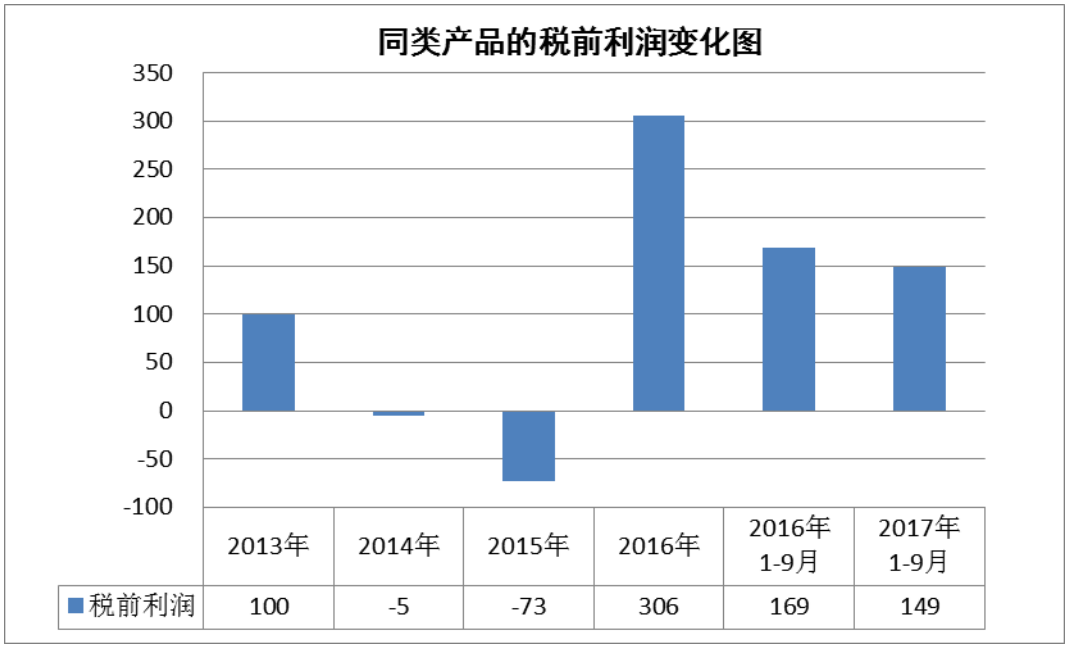

说明：

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00】万元、【-5】万元、【-73】万元、【306】万元、【169】万元和【149】万元。可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也十分不稳定，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而且 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又下降了 11.88%。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投资额	【100】	【113】	【121】	【88】	【82】	【108】
投资收益率	【100】	【-4】	【-60】	【349】	【207】	【137】
增减百分点	-	**【-1 至-7】**	**【-1 至-7】**	**【9-15】**	-	**【-1 至-7】**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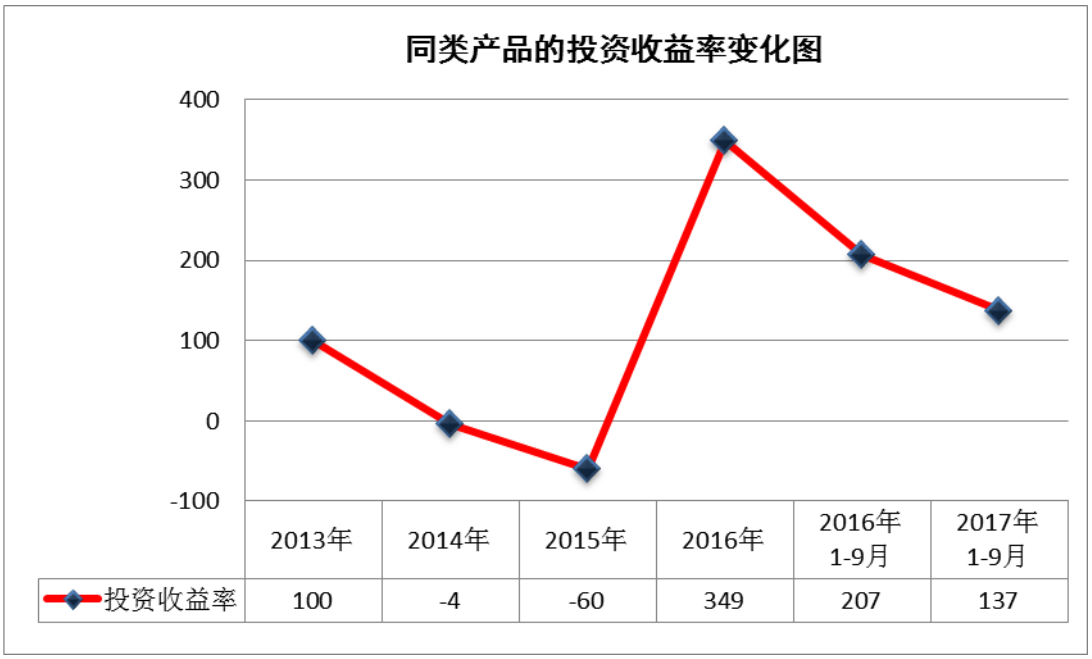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较大。2014年至2017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下降【1至7】个百分点、下降【1至7】个百分点、增长【9-15】个百分点和下降【1至7】个百分点。

此外，申请人为了增强同类产品的竞争力，在壬基酚产品上加大了投入，但投资收益率在2014年和2015年甚至出现负收益率，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1-9月	2017年1-9月
现金净流量	【-100】	【-63】	【-130】	【12】	【14】	【-7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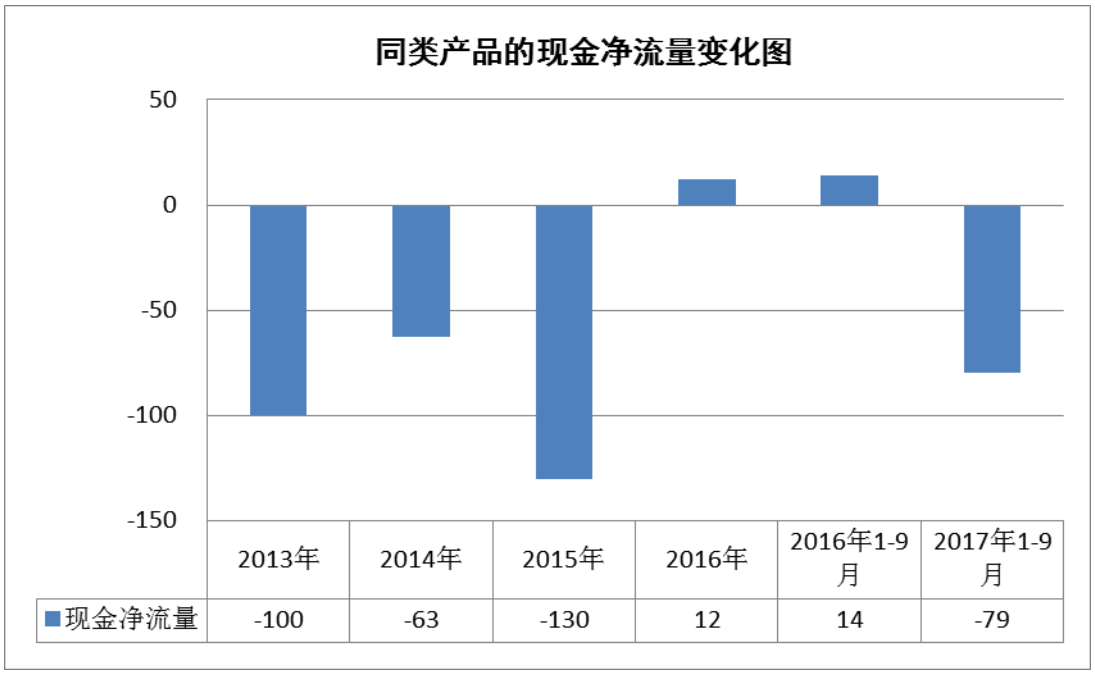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现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现金净流出量分别高达【100】万元、【82】万元和【93】万元。虽然在 2016 年有小额净流入，但是 2017 年 1-9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状态。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就业人数	【100】	【124】	【135】	【119】	【119】	【111】
变化幅度	-	**23.53%**	**9.52%**	**-12.17%**	-	**-6.93%**
人均工资	【100】	【101】	【109】	【123】	【93】	【95】
变化幅度	-	**0.89%**	**7.68%**	**13.05%**	-	**3.0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先升后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增长 23.53%、增长 9.52%和下降 12.17%。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进一步下降 6.93%。

在人均工资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增长 0.89%、增长 7.68%和增长 13.05%。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增长 3.05%。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劳动生产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申请人加权平均	【100】	【77】	【93】	【56】	【40】	【51】
变化幅度	-	**-23.21%**	**20.98%**	**-39.77%**	-	**27.8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产量总体下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下降 23.21%、增长 20.98%和下降 39.77%，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85%。

4、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的生产能力获得了一定增长、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开工率也总体呈下降趋。

第二，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和内销收入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第三，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波动较大，且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

第四，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波动较大，2013 年-2016 年期间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 2017 年 1-9 月同比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

第五，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内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而且 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又下降了 11.88%。

第六，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值。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第七，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现净流出状态，虽然在 2016 年有小额净流入，但是 2017 年 1-9 月再次转变为净流出状态。

第八，受产量总体下降的影响，劳动生产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6 年相比 2013 年累计下降 44%。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证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合计的过剩产能分别为 6.37 万吨、6.48 万吨、6.59 万吨、6.64 万吨和 6.76 万吨，过剩产能占两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2%、73%、74%、75%和 76%，年均比例高达 74%，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33%、135%、137%、175%和 169%，年均比例

高达 150%，远超中国大陆需求量。

2013 年至 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合计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3.74 万吨、3.64 万吨、4.27 万吨、3.97 万吨和 3.92 万吨，闲置产能占两国（地区）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42%、41%、48%、45%和 44%，年均比例为 44%，占同期中国大陆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78%、76%、89%、104%和 98%，年均比例为 89%。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可能将其巨大的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台湾地区壬基酚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台湾地区壬基酚的出口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97 万吨、3.13 万吨、2.59 万吨、2.89 万吨和 3.06 万吨。而且，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分别为 74%、76%、74%、76%和 78%，平均比例高达 76%。这表明，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其消化壬基酚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对于印度而言，其本土需求有限而存在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2013 年-2017 年预计期间，印度壬基酚的年平均闲置产能达到 1.57 万吨，过剩产能保持在 1.2 万吨以上的水平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占印度总产能的年平均比例分别高达 58%和 48%。如《壬基酚期终复审裁定》所述，在对印度的进口壬基酚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中国大陆是印度壬基酚的重要出口市场。一旦终止措施，为消化其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市场容量较大、价格具有吸引力且近邻的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再次成为印度重点出口的对象。

3、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及被采取反倾销措施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台湾地区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壬基酚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壬基酚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78%,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中，台湾地区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有可能转移到中国大陆市场。

而且，如上文所述，在印度对来自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受印度反倾销措施制约的台湾地区壬基酚很可能转向没有约束的中国大陆市场，其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

大量增加。

4、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的需求情况

如上文所述，中国大陆壬基酚的需求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在 4 万吨左右的水平，市场容量较大，且占全球壬基酚需求量的 24%左右，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的消费市场。

对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印度壬基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1.5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1.3 万吨，累计下降了 13.33%，印度国内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7%左右；台湾地区壬基酚需求量由 2013 年的 1.03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预计的 0.84 万吨，累计下降了 18.54%，且台湾地区需求仅占全球需求总量的5%;美国壬基酚需求量从2013年的10.2万吨下降到2017年预计的 9.7 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在 52%-55%之间；除印度、台湾地区、美国和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尽管存在 2 万吨左右的需求，但与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合计高达约 6.5 万吨左右的过剩产能相比明显是杯水车薪，不足以缓解两国（地区）壬基酚巨大的过剩产能。

美国虽然是全球壬基酚需求量最大的国家，但是其本土壬基酚的产量足以满足其国内需求，仅次于美国、市场容量较大、拥有价格吸引力且近邻印度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两国（地区）壬基酚厂商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中国大陆市场是两国（地区）壬基酚厂商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5、中国大陆市场价格较其他国家（地区） 更具吸引力

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地区）更具吸引力。由于对中国大陆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口壬基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和台湾地区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向中国大陆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6、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中国大陆临近申请调查国家（地区），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运费高昂的较远距离市场，与印度和台湾地区邻近的中国大陆市场对两国（地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和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5.17%、3.92%和30.31%，累计大幅下降了36.51%。2017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同比增长了17.91%，但与2013年相比仍大幅下降了25.69%。

鉴于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台湾地区厂商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可以降价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事实，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4.08%-20.38%的反倾销税，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

对于印度而言，虽然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制约，其并未向中国大陆出口壬基酚产品，但这恰恰说明了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印度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印度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而且，如上文所述，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两国（地区）消化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两国（地区）壬基酚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壬基酚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印度和台湾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印度和台湾地区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相比，其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成为印度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在中国大陆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印度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和扩大在中国大陆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印度和台湾地区厂商可能会通过降

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波动较大，呈先降后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27%，下降 16.23%和增长 17.42%， 2017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8.0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3 年	1865.84	12,829.28	12,195.79	【100】
2014 年	1769.42	12,063.19	11,467.53	【95】
2015 年	1700.00	11,748.61	11,168.48	【79】
2016 年	1184.66	8,729.95	8,298.88	【93】
2016 年 1-9 月	1175.99	8,582.07	8,158.30	【90】
2017 年 1-9 月	1386.58	10,468.78	9,951.85	【115】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壬基酚进口数据统计”；

（2）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壬基酚进口关税为 5.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956、6.1431、6.2272、6.6401、6.5757 和 6.803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台湾和益化学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6.87%，台湾中纤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4.08%，申请人取其平均值 5.48%；

（3）未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在除 2015 年以外的所有期间均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特别是 2016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明显大幅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事实上，即使在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在 2016 年以来也明显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即使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申请调查产品仍可以继续实施低价倾销策略并在 2016 年以来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明显的削减。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极有可能进一步大幅降价，并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更严重的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获得了一定增长、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波动较大，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内销价格也波动较大，前期总体下降，后期虽有增长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幅；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且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也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值；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净流出状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遭受申请调查产品更严重的削减，并且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也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再次下降，并且受到的价格削减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

年来中国大陆产业投入的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1、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的生产能力获得了一定增长、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2、 但是，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波动较大，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也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内销价格也波动较大，前期总体下降，后期虽有增长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成本的增幅；2014 和 2015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他期间只获得了微利，且税前利润十分不稳定；投资收益率先降后升再降，波动也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值；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净流出状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3、 证据显示，印度和台湾地区壬基酚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两国（地区）消化壬基酚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大陆市场又是两国（地区）壬基酚重要且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壬基酚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两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更严重的削减。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5、 受上述影响，如果反倾销措施取消，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同类产品的销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也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再次下降，并且由于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而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为投入的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不惜手段抢占市场，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后措施的继续实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共利益。

根据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中国大陆产业为壬基酚所投入的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中国大陆产业也无法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可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橡胶、塑料的防老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涂料、油墨、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电镀及覆铜板、油田及炼厂用化学品、石油制品洁净分散剂和铜矿及稀有金属矿浮选剂（萃取剂）等。壬基酚属于“工业味精”添加剂，在整个化工行业中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尤其是，壬基酚的下游产品之一壬基酚类环氧涂料可用于两栖坦克作为防腐油漆涂料，

具有耐腐蚀等作用，同时与纳米复合材合成高分子材料，用于野战部队防风、防雨等材料，具有透风性强、防湿防尘好等特点，该下游产品在军事领域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也有所扩大，在产品质量和数量上均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大陆壬基酚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壬基酚下游产业才能基于壬基酚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两国（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壬基酚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15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和能够推算出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两家申请人的合计产量及其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比、两家支持申请企业的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开工率、内销量、自用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库存占产量比、内销收入、内销价格、销售成本、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单独以数值区间或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附件四 关于壬基酚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7 年版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壬基酚进出口数据统计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台湾地区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附件九： 台湾地区苯酚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附件十： 和益化学 2016 年年报-节选
附件十一： 台湾地区壬基酚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附件十二 印度对台湾地区的壬基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情况
附件十三：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附件十四：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